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在 2016 年度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各项职责，现就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现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一名为专业会计人士，并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1、师萍：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管理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安海天天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同行评审专家，陕西会计学会常务理事、陕西成本研究会副会长、陕西总会计师协会专家委员会成员、西安市会计学会顾问等职。

2、李秉祥：西安理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财会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管理学博士、博士后。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同行评审专家，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重庆市科技项目外审专家，陕西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陕西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陕西成本研究会副会长等职。

3、傅淑红：大学文化，会计师。现任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财务总监。曾任国营 262 厂财务处副处长、中核久安财务部经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所有成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其中针对 2015 年年审工作会议召开 4 次，公司其他重大事项召开会议 3 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 2015 年年审工作相关会议

1、2016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审计委员会会议，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同

意将此报表提交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并以此为基础开展年审工作。

2、2016年1月14日召开的审议委员会会议，就2015年年审计划及公司经营情况等与利安达、公司经营层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同时，听取了经营层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控建设情况的汇报。

3、2016年2月15日召开的审计委员会会议，就年审工作进展情况及公司重大事项与利安达再次进行沟通。

4、2016年2月17日召开的审计委员会会议，再次审阅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并形成审阅意见。

（二）公司其他重大事项

1、2016年2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 （2）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报告；
- （4）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5）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6）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9）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 （10）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2016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2016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全票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三、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围绕2015年年报审计开展的工作

1、预先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

2016年1月5日，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未经审计的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形成书面审阅意见，认为：公司编制的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基本反映了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公司将此报表提交利安达，并以此为基础开展201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2、实地考察，确定总体审计计划

2016年1月14日，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听取了经营层关于2015年生产经营情况及内控建设的汇报，并与利安达就审计计划等方面进行了面对面的沟通，对整体审计工作进行了安排，最终确定审计计划。

3、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

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在确保日常与利安达无障碍沟通的基础上，于2016年2月15日再次进行了面对面的沟通，认真听取年审会计师的工作汇报，督促审计进度，并及时就审计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及其会计处理方法与年审会计师做进一步的沟通，确保了审计工作的如期、顺利完成。

4、审阅审计报告初稿

2016年2月17日，利安达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了财务报表及附注，核查了财务报表中所反映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等重要财务信息，深入了解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工作，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执业，出具审计报告，同意以此报表为基础编制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对审计工作进行总结，提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

2016年2月22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总结年审工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以及《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并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持续进行了监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执业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如下：

1、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

利安达和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

利安达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审计工作中，利安达及审计小组成员始终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未获取除法定必要审计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恪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审计小组成员具有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职业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2、执业情况及审计报告质量

利安达如期完成了公司 2015 年年审工作，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向公司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跟踪审计的整个过程中，我们认为利安达在工作中能遵守职业道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顺利完成了公司年审工作。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提出指导意见，并督促公司审计管理部按计划实施审计计划，将事前、事中和事后审计相结合，进一步防范风险，确保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性。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工程建设等方面进行内部监督跟踪，持续推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完善，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在内控体系下健康、稳定运行，促使公司治理水平得以不断提高。

作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指导机构，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公司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建立和运营情况。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合理、公平、诚信原则，程序规范，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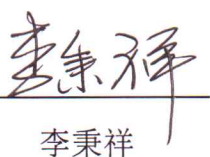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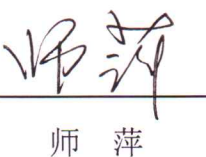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谨慎、忠实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监督、指导、审阅、评估、协调的作用，推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2017年，我们将继续恪尽职守，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忠诚的履行职责，进一步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完善，全力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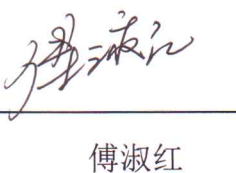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一六年度履职报告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李秉祥


师 萍


傅淑红